

附件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市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关服务，组织实施理论宣讲活动等。

（四）负责规划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拟订全市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

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湖南日报社株洲分社、红网株洲分站等省新闻单位驻株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核发管理。

(七)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八)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九)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组织开展电影交流与合作。

(十)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外宣传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参与湖湘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协调涉及

港澳新闻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

(十三)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十四)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部署，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研究加强宣传系统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宣传系统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制定对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领导干部和宣传文化系统有关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归口领导株洲日报社、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委托，代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系湖南日报社株洲分社、红网株洲分站等省新闻单位驻机机构。

(十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理论科、意识形态工作科、

新闻和传媒监管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出版版权科（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文艺电影科、文化改革发展科（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对外宣传科、文明创建科、文明培育科、文明实践科、干部人事科，另设机关党委。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9 人，在职人数 36 人，其中在岗人数 36 人；离退休人数 24 人，其中退休人员 24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04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88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类项目经费压减 855.6 万元，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04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88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类项目经费压减 855.6 万元，在

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3.1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63.1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2.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7.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 “学习强国”平台建设、理论宣传宣讲工作经费 97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创新理论宣讲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用于“学习强国”株洲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定期投稿，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城市知名度。

(2) 媒体联系与活动开展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各项工作业务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市级、省级、中央媒体开展集中采访和系列报道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3) 扫黄打非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全国及省示范站点的传建工作，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

提质增效，抓好“扫黄打非”进基层与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有机结合。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1人，运转经费递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4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14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